

个人的历史与历史的个人

——马克思个人理论研究

GEREN DE LISHI YU LISHI DE GEREN

周世兴 著



人 民 出 版 社

华侨大学

华侨大学哲学社

福建省特色重点

华侨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

资助出版

个人的历史与历史的个人

——马克思个人理论研究

GEREN DE LISHI YU LISHI DE GEREN

周世兴 著



人民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陈来胜

装帧设计:张新勇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个人的历史与历史的个人——马克思个人理论研究/周世兴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12

ISBN 978-7-01-012694-4

I. ①个… II. ①周… III. ①马克思主义理论—个人社会学—理论研究

IV. ①A81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42146 号

个人的历史与历史的个人

GEREN DE LISHI YU LISHI DE GEREN

——马克思个人理论研究

周世兴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市文林印务有限公司 新华书店经销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2013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33.5

字数:529 千字

ISBN 978-7-01-012694-4 定价:60.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目 录

引 论 “个人”:创新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当代视域	1
第一章 “现实的个人”论	27
第一节 “现实的个人”的提出	29
一、传统历史观的社会历史主体观	30
二、马克思的社会历史主体观变革	32
第二节 “现实的个人”的内涵	43
一、“现实的个人”是“现实存在着的、活动的人”	44
二、“现实的个人”是“现实的历史的人”	44
三、“现实的个人”是由“他们的活动和他们的物质生活 条件”所规定的人	46
第三节 “现实的个人”与唯物史观理论体系的建构	47
一、“现实的个人”作为唯物史观的理论前提和出发点的方法论意义	48
二、“现实的个人”作为“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的存在论意义	57
三、“现实的个人”之于“社会生活”的规范与整合意义	62
四、“现实的个人”之于建构唯物史观理论体系的理论意义	88
第四节 “现实的个人”与马克思关于个人与社会的关系的理论建构	92

一、个人主义、整体主义及其理论缺陷·····	93
二、马克思对个人主义和整体主义的批判与超越·····	94
三、马克思对个人与社会的关系的历史与现实分析·····	102
四、马克思哲学关于个人与社会的关系的理论建构·····	121
第二章 个人形态论 ·····	141
第一节 个人形态概述·····	143
第二节 诸个人形态的内涵和特征·····	146
一、“依附的个人”·····	146
二、“独立的个人”·····	151
三、“自由而全面发展的个人”·····	160
第三节 马克思个人形态理论的意义·····	167
一、理论意义·····	167
二、实践意义·····	173
第三章 个性生成论 ·····	179
第一节 个性、“个性自由”、“自由个性”概述·····	182
一、个性·····	182
二、“个性自由”·····	185
三、“自由个性”·····	187
第二节 个性形态论·····	188
一、“有个性的个人”与“偶然的个人”辨析·····	189
二、“有个性的个人”·····	194
三、“偶然的个人”·····	203
四、“自由个性的个人”·····	226
五、关于诸个性形态的关系及个性形态与个人形态的 关系的简要讨论·····	233
第三节 个性发展演变的历程与“自由个性”的生成·····	235
一、个性发展演变的一般过程·····	235
二、“自由个性”生成的条件·····	256

第四节 “自主活动”、“自由时间”、“自由王国”、“自由的精神生产”与“自由个性”的生成和发展	268
一、“自主活动”与“自由个性”	268
二、“自由时间”与“自由个性”	280
三、“自由王国”与“自由个性”	284
四、“自由的精神生产”与“自由个性”	288
第四章 个人发展论	301
第一节 个人发展与社会发展的辩证历史统一	304
一、个人发展与社会发展辩证历史统一的内在逻辑	305
二、个人发展与社会发展辩证统一的历史进程	308
三、异化与个人发展和社会发展	315
第二节 个人自由而全面发展论	334
一、个人发展的理想目标是“每个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	335
二、个人自由而全面发展的客观必然性、现实可能性及其实现的现实途径	348
三、个人自由而全面发展的内涵	357
四、个人自由而全面发展的条件	399
第三节 个人自由而全面发展的时空维度	430
一、自由时间与个人自由而全面发展	431
二、普遍交往与个人自由而全面发展	434
第五章 “个人”与马克思哲学的人文关怀	469
一、马克思哲学的人文关怀具有深厚的实践基础	471
二、马克思哲学的人文关怀具有广阔的理论视野	477
三、马克思哲学的人文关怀具有科学的理论基础	478
四、马克思哲学的人文关怀面向作为社会历史现实主体的“现实的人”	492
五、马克思哲学的人文关怀指向“现实的个人”的“现实的、实际的解放”	505

六、马克思哲学的人文关怀是对“现实的个人”的现实 关怀·····	521
结 语·····	527
后 记·····	532

引 论 “个人”:创新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当代视域

在思辨终止的地方,在现实生活面前,正是描述人们实践活动和实际发展过程的真正的实证科学开始的地方。关于意识的空话将终止,它们一定会被真正的知识所代替。对现实的描述会使独立的哲学失去生存环境,能够取而代之的充其量不过是从对人类历史发展的考察中抽象出来的最一般的结果的概括。这些抽象离开了现实的历史就没有任何价值。它们只能对整理历史资料提供某些方便,指出历史资料的各个层次的顺序。但是这些抽象与哲学不同,它们绝不提供可以适用于各个历史时代的药方或公式。相反,只是在人们着手考察和整理资料——不管是有关过去时代的还是有关当代的资料——的时候,在实际阐述资料的时候,困难才开始出现。这些困难的排除受到种种前提的制约,这些前提在这里是根本不可能提供出来的,而只能从对每个时代的个人的现实生活过程和活动的研究中产生。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

• 在创新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深化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当代性的理解成为普遍共识的学术背景下,研究马克思个人理论以开启莫基于“个人”问题之上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从而将创新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问题置于“个人”视域中给予审视,不仅是创新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个新的理论生长点,而且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与现代西方哲学展开对话的重要平台,也是回应当代中国日益凸显的“个人”问题从而使马克思主义哲学走向当代的重要路径和通道。

• 马克思对随商品经济发展和市民社会兴起而来的“个人”的出场有着自己敏锐而卓越的体会和把握,“个人”已然是也必然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固有维度以及彰显其独特哲学运思的重要范畴,因而是创新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从而构建中国化马克思主义哲学新形态不可或缺的重要视域。

• 尽管马克思主义哲学与现代西方哲学有着固有的异质性,但无论从理论逻辑看还是从实践发展看,“个人”都是双方进行有效对话的共同话语平台。

• 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历史进程中重提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讨论如何提升马克思主义哲学对当代世界特别是当代中国人们的现实生活的解释力和重构力从而展现其当代性问题,就必须对“现代”、“现代性”、“现代化”背景下“个人”的出场这一事实给予高度重视和关注,从而对马克思的“现实的个人”之真实内涵及其所展现出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之批判与超越意蕴给予新的理解和阐释。

在创新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深化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当代性的理解成为普遍吁求的学术背景下,研究马克思个人理论,开启奠基于“个人”问题之上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将创新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问题置于“个人”视域中给予审视,不仅是创新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个新的理论生长点,而且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与现代西方哲学展开对话的重要平台,也是回应当代中国日益凸显的“个人”问题从而使马克思主义哲学走向当代的重要路径和通道。

一、“个人”:创新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新视域

马克思对随商品经济发展和市民社会兴起而来的“个人”的出场有着自己敏锐而卓越的体会和把握,“个人”已然是也必然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固有维度和彰显马克思独特哲学运思的重要范畴。可以这样说,“个人”是赋予马克思主义哲学以鲜活生命力和展示其独特运思魅力的范畴,因而是创新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从而展现其当代性的不可或缺的重要视域。然而,在马克思以后的诸种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解读中,“个人”的真实内涵及其所展现出来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之批判与超越意蕴未能受到应有重视和充分理解,不能不说是大缺憾。

新时期以来,传统教科书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僵化理解受到了普遍批评,并由此而形成了一系列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多样化解读,这无疑是值得肯定的积极的理论动向。然而,我们也看到,后教科书时代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的一个显著特征是,学者们依据各自的研究范式对马克思主义哲学作出了相当不同的阐释,而且都宣称发现了其真义所在,以至于在各家之间很难达成应有的共识。有人认为这是打破教科书体系一统天下之后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走向繁荣的标志,因而为之叫好呐喊,有人则出于对传统教科书体系的留恋而显得忧心忡忡。对此,有学者评论道:“无可讳言,在当代中国哲学界,辩证唯物

主义与实践唯物主义之争相当激烈。”^①在“回到马克思”、“走进马克思”、“走近马克思”、“重读马克思”、“重新理解马克思”已成为一种普遍诉求之学术背景下,学界形成了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多样化解读模式及其解读成果,分别把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解为诸如“历史哲学”、“社会哲学”、“政治哲学”、“文化哲学”、“经济哲学”、“道德哲学”、“实践哲学”、“人学”以至“类哲学”等门类繁多的“哲学”。笔者认为,从不同视角对马克思主义哲学作多样化理解,固然是思想解放的标志,也是其重要成果,但是,承认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解的多样化或多样化理解的合法性,并不意味着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本质意义是多元的。因此,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一片“繁荣”的背后,确实又潜藏着种种隐忧。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究竟要研究些什么?它的方向究竟在哪里?这是任何一个真正致力于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严肃学者都应当认真思考的重大问题。

笔者完全同意,“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论工作者和研究家,一切有出息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者,要想真正有所成就、有所创造,必须立足现实,以我们正在做的问题为中心,把问题中的哲学变为哲学中的问题”,而“善于捕捉问题,善于提出问题,即善于把客观现实的矛盾变为主观意识中的问题,并从现实的问题中揭示它的哲学蕴涵,这本身就是一种哲学研究过程”,“是真正立足实践研究马克思主义的过程”。^②依笔者浅见,确认人的问题是当代哲学的主题或者说“当代哲学的主题形态主要是人学”^③,正是贴近现实生活,从现实世界的发展中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个基本趋向。事实上,在目前的各种关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解读中,“人”的问题已经成为大家的中心话题,也是各种范式的解读都不能绕开的核心问题。

尽管如此,但是在目前关于“人”的问题的各种论说中,论者大都强调了人的“复数”性质,即作为“类”或者阶级、群体和群众的“人”,而“个人”则往往溢出于研究者的视野之外。这里试举笔者所见的较有代表性的两例:(1)在一篇题为《马克思的“自由人的联合体”思想新绎》的文章中,论者写道:“马

① 陈先达:《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当代性与文本解读》,《中国社会科学》2007年第5期。

② 陈先达:《哲学中的问题与问题中的哲学》,《中国社会科学》2006年第2期。

③ 韩庆祥、邹诗鹏:《人学——人的问题的当代阐释》,云南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61页。

克思以‘个人’的存在作为他的理论出发点,但是,‘个人’决没有方法论上的解释意义,……对马克思而言,社会关系先于个人存在,并不仅仅是指社会关系构成个人存在的‘社会框架’,而更是指社会关系构成了个体性本身。处在离群索居和固定不变状态中的个人是不存在的。在这个意义上,有的学者认为并不存在所谓马克思的个人理论。这种看法是有见地的。”^①(2)在一篇题为《论“以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为原则”》的文章中,论者在正确地批评了“近年一些研究和宣传中,存在着把马克思命题引向个人化的倾向,即不是把重点放在社会制度和体制的改革与发展,以为之创造条件上,而是试图直接为每个人设计和规定应该如何‘全面发展’的方案与目标。如此撇开了人们‘自由地’发展而孤立地理解‘全面’发展的方式,显然未能超出旧的社会控制思路”的同时,又说“马克思学说……真正的重点都是‘社会’,而不是个人。就是说,马克思学说作为一种社会批判理论所强调的,是要经过社会制度的变革和改造,使社会达到一种能够‘以每个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为基本原则’的状态或阶段,才能为实现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提供必要的前提和保证。至于个人是否都能够,或者如何做到全面而自由地发展,并不是这里问题的关键和论述的重点”。^②笔者认为,上述观点好像因为强调了“社会(关系)”的客观性及其对建构“个人”的先在性而显得比较公允,但其实是一种对马克思主义哲学本质命意的误解,是对马克思主义哲学语境中的作为“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的“个人”的存在论意义及其对于建构“社会”的意义和价值的轻视或者漠视,因为我们必须珍视这样的事实:个人固然是社会(群体、集体)中的个人,但社会更是由个人联合而成的社会。实际上,有学者已经指出:“人的问题,实际上是个人问题。这是当代国内外理论界十分关注的焦点之一。然而,长期以来我们始终没有明确把个人问题作为我们关注、研究和探讨的一个重点问题,而把对个人问题的研究让给了资产阶级,之所以如此,其根源之一,在于我们总以为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多注重对人类社会、人民群众和物质生产方式的探讨,不注重个人,这往往使得我们在挖掘和整理马克思经典作家的思想以及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时,把个人问题给忽视了。……其实,在马克思那

① 郁建兴:《马克思的“自由人的联合体”思想新绎》,《政治学研究》2000年第2期。

② 李德顺:《论“以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为原则”》,《社会科学战线》2006年第6期。

里,他在以人类社会为其理论立脚点的前提下,注重研究个人问题。他早期理论探索的起点,主要指向个人自由问题。在后期,他把个人自由而全面发展的状况作为评判社会完善程度的价值尺度,把个人全面发展作为未来社会发展生产力的根本途径,作为实现自由个性的基础,作为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的基本原则和理想目标。他不仅把他的个人理论作为批判非马克思主义者的一种武器,而且把现实的个人作为他的历史观和共产主义学说的前提和落脚点,作为他理论探索的一条线索。”^①也有学者认为,马克思有关个人与社会的关系问题的观点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内核”之一:“马克思主义所论证的科学社会主义理想的核心概念是‘社会’,但这种‘社会’并不是排斥‘个人’的,相反却是包容个人、成就个人、发展个人的。”^②

如所周知,在以往对唯物史观的理解中,“社会”、“阶级”、“国家”等概念似乎要重要得多也神圣得多,而“个人”则往往是微不足道的,即使是谈到“个人”,也只是简单地把它视为“社会”、“阶级”、“国家”的附庸。笔者以为,这是对唯物史观的一种根本误解,因为唯物史观的出发点和归宿点恰恰不是“社会”、“阶级”、“国家”,而是“个人”,是从物质生产活动的因而是“进行生产的个人”^③这样“一些现实的个人”^④。实际上,在唯物史观视野中:(1)“人”与“个人”是有机统一的,马克思所谈论的“人”,实际所指乃是“个人”,不用说,这当然是指“处于相互关系中的个人,他们既再生产这种相互关系,又新生产这种相互关系”^⑤;其所谈论的“个人”也就是“人”,不消说,这当然是指“处在现实的、可以通过经验观察到的、在一定条件下进行的发展过程中的人”^⑥。(2)“社会”、“历史”与“个人”也是内在相关的。马克思所谈的“个人”,是社会的、历史的“个人”,即“现实中的个人,也就是说,这些个人是从事

① 韩庆祥:《马克思的“个人理论”的演变历程》,《河北学刊》1993年第1期。

② 童世骏:《当代马克思主义:坚守“内核”,放宽“外围”》,《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2006年第1期。

③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2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节选本),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1版,第11页。

⑤ 马克思:《经济学手稿(1857—1858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2版,第108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节选本),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1版,第17页。

活动的,进行物质生产的,因而是存在一定的物质的、不受他们任意支配的界限、前提和条件下活动着的”^①;其所谈的“社会”、“历史”,也不过是“现实的个人”的“社会”、“历史”：“人们的社会历史始终只是他们的个体发展的历史，而不管他们是否意识到这一点。”^②(3)“个人”是唯物史观借以建构其理论体系之逻辑的和现实的出发点。马克思把“人”理解为社会的、历史的、实践的存在物，理解为处于“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中的“现实性”的“人”^③即“现实的个人”，指认“现实的个人”这种“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是“全部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④，并把这种“处在现实的、可以通过经验观察到的、在一定条件下进行的发展过程中的人”^⑤看做唯物史观的理论前提和出发点。正是由于“从现实的、有生命的个人本身出发”^⑥，即从“可以用纯粹经验的方法来确认”的“现实的个人”、“他们的活动和他们的物质生活条件”这样一些“现实前提”^⑦出发考察社会历史，唯物史观才能够科学揭示“生产”、“生产力”、“生产方式”、“交往”、“交往形式”、“分工”、“所有制”、“阶级”、“国家”、“社会”及其结构、“意识形态”等一系列反映社会生活现象的本质及其变化发展规律的范畴之真实内涵。

在马克思看来，生产力、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上层建筑特别是氏族、部落、家庭、阶级、国家、社会以及意识形态等等，都不过是个人借以进行活动从而谋求自身发展的一些特殊形式，而它们之间的矛盾关系及其运动则是个人的现实生活过程和活动的矛盾关系及其运动的表现形式——所谓生产力，不过是劳动者个人的生产力；所谓生产关系，无非是劳动者个人在其生产力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上的物质的和精神的交往关系的总和，因此，“生产力与交往形式

①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节选本），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1版，第16页。

② 马克思：《致帕·瓦·安年科夫（1846年12月28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532页。

③ 马克思：《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56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节选本），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1版，第11页。

⑤ 同上书，第17页。

⑥ 同上。

⑦ 同上书，第11页。

的关系就是交往形式与个人的行动或活动的关系”^①,生产关系、交往形式等人们借以进行生产和交往的一定条件的发展的历史,“同时也是发展着的、由每一个新的一代承受下来的生产力的历史,从而也是个人本身力量发展的历史”^②;只有从事实际的物质生产活动的劳动者这样“一些现实的个人”^③,才是社会历史的真正的现实主体,其既是社会历史的“剧作者”又是其“剧中人物”:“社会——不管其形式如何……是人们交互活动的产物”^④,“是表示这些个人彼此发生的那些联系和关系的总和”^⑤,因而“人们的社会历史始终只是他们的个体发展的历史,而不管他们是否意识到这一点。他们的物质关系形成他们的一切关系的基础。这种物质关系不过是他们的物质的和个体的活动所借以实现的必然形式罢了”^⑥。由此,马克思把“社会”看做个人之间的“关系”,进而把社会关系看做是个人的现实生活过程和活动借以实现的形式,把“历史”看做是“个人本身力量发展的历史”,把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看做是个人发展的两个不同方面;进一步说来,“国家的各种职能和活动同个人发生联系(国家只有通过各个人才能发生作用),但不同作为肉体的个人,而是同作为政治的个人发生联系,同个人的政治特质发生联系。……国家的各种职能和活动是人的职能;……国家的职能等等只不过是人的社会特质的存在方式和活动方式”^⑦,因为“以一定的方式进行生产活动的一定的个人,发生一定的社会关系和政治关系。……社会结构和国家总是从一定的个人的生活过程中产生的”,而且,“从他们的现实生活过程中还可以描绘出这一生活过程

①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节选本),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1版,第67页。

② 同上书,第68页。

③ 同上书,第11页。

④ 马克思:《致帕·瓦·安年科夫(1846年12月28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532页。

⑤ 马克思:《经济学手稿(1857—1858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221页。

⑥ 马克思:《致帕·瓦·安年科夫(1846年12月28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532页。

⑦ 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2版,第29页。

在意识形态上的反射和反响的发展”^①。总之,可以清楚地看出,正是在对“现实的、有生命的个人”的现实生活过程和活动及其历史发展的分析基础上,马克思才发现和创立了“关于现实的人及其历史发展的科学”^②的历史唯物主义。

可见,“个人”既是马克思研究社会历史的最基本范畴,也是贯穿整个唯物史观理论体系的一条主线。如果说“历史唯物主义就是马克思哲学”^③这个判断能够成立的话,那么,马克思哲学即历史唯物主义也正是由于马克思科学揭示了“个人”的本质规定及其与社会历史的相互关系而得以建立的。我们看到,在唯物史观理论体系中,“个人理论”与“社会历史理论”特别是“社会基本矛盾理论”,是完全统一的:一定的物质生产条件和一定的个人生活条件是社会生活之内在统一和互为表里的两个方面,其中,个人的现实生活过程和活动及其物质生活条件是作为社会历史的起点和最终目的而出现的,社会基本矛盾的运动发展过程及其由此而引起的社会革命,都根源于个人的存在、发展以及由此而来的他们对自身解放从而获得自由而全面发展的渴望与诉求,而所谓“社会解放”、“人类解放”也不过是对“每一个单个人的解放”^④的宏大叙事而已,因为“要不是每一个人都得到解放,社会也不能得到解放”^⑤。不仅如此,重要的还在于,“个人”不仅被马克思赋予其研究社会历史的理论出发点和价值归宿之意义,而且也是一个表达“个人自由而全面发展”从而争取个性解放、实现“自由个性”的科学范畴:在马克思的共产主义的理论视野中,作为一种现实的社会运动的“不可避免的共产主义革命,它本身就是个人自由发展的共同条件”^⑥,而作为一种社会制度的共产主义也不是外在于个人的“社会本身”,其终究不过是“以每一个个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为基本原则的社

①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节选本),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1版,第15—16、17页。

② 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241页。

③ 俞吾金:《论两种不同的历史唯物主义概念》,《中国社会科学》1995年第6期。

④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节选本),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1版,第33页。

⑤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644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节选本),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1版,第100页。

会形式”^①。当然,也如马克思、恩格斯所指出的那样,“这里谈的是一定历史发展阶段上的个人,而决不是任何偶然的个人”,即那种与资产阶级社会中的作为“市民社会的成员”的“利己的、独立的个体”^②完全异质的作为“人类社会或社会的人类”^③中的“联合起来的个人”^④的“自由的社会的个人”^⑤,因为在共产主义的“自由人联合体”中“一切不依赖于个人而存在的状况不可能发生”^⑥，“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⑦。

不言而喻,“个人”从来都不在马克思的视野之外。不过,与其他哲学家只是抽象地谈论“孤立的个人”不同,马克思是在实实在在地谈论“个人”,是在谈论“现实的个人”、“现实中的个人”,而不是在所谓“形而上学”的或“本体论”的意义上抽象地谈论“个人”,因而也就从来不是把“个人”及其“存在”视为用以建构包括“社会”在内的一切的所谓“本体论范畴”。在马克思那里,“社会”与“个人”是相互建构的,正像“个人”只能从社会(关系)中获得其“存在”及其“本质”的规定一样,“社会”也须在个人的现实生活过程和活动及其物质生活条件面前申明自己规范或框架“个人”的理由。因此,马克思并不认为只有通过舍弃“个人”才能确立“社会”对于人们的社会生活的建构作用,而是认为正如离开了社会(关系)规定的“个人”“什么也不是”一样,离开了“个人”的现实生活过程和活动及其物质生活条件的“社会”也不过“是一句空话”。^⑧ 这也就不难理解马克思为什么特别强调“首先应当避免重新把‘社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2版,第683页。

② 马克思:《论犹太人问题》,《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2版,第189页。

③ 马克思:《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57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节选本),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1版,第66页。

⑤ 马克思:《经济学手稿(1857—1858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148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节选本),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1版,第67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294页。

⑧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18页。